衢州市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关于修订《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2025年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单位）：

根据《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和关于促进大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35号）、《衢州市大科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衢财企〔2022〕1号）、《“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5年版）》（衢经信发〔2025〕13号）文件精神，修订了《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2025年版）》，具体内容如下：

一、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企业上规奖补。**对申报期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以区统计局规定口径为准，下同）及以上并纳入区统计局规上企业库的工业企业，跨年度升规的给予12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设立工业企业投产当年升规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即小升规奖励12万元，新增规奖励20万元）；国家样本库内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且当年增幅达20%以上的规下工业企业，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制造业企业分离新设立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且当年年度营收不低于上一年，一次性奖补30万元。

**2.优质企业奖补**。对首次获评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通过复评的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分别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省级隐形冠军企业、以及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奖补实行进档补差。

**3.星级小微企业园奖补。**首次获评省五星级、四星级小微企业园的运营主体，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企业管理创新对标提升专项补助。**按照《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工程行动计划（2021-2025年）》执行，根据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管理对标星级评价全覆盖的要求，支持区级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开展管理创新对标提升工作。服务的区级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当年度星级评价达到三星及以上。2025年安排5万元并逐步退坡，对为区级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提供管理创新对标提升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按达到要求的企业数量予以补助，每家不超过2000元。具体按协议执行。

**5.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补助。**对由主管部门推荐认定的新生代企业家攻读国内著名高校举办的EMBA、MBA等学位并取得学历学位的，按50%比例给予每人学费补助（最高可达20万元，每人只能享受政策1次）；对企业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参加我市与国内著名高校联合举办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研修班（学制6个月以上）的，取得相关学习完成证明后，根据企业注册地，由当地财政按70%比例给予每人学费补助（每人最高可达5万元，每家企业每年限额2人次）；对企业经营管理者参加由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境外企业管理培训或考察学习班的，给予全额培训费补助(不含交通费、住宿费)；对购买专业服务，用于举办各类短期经营管理提升类研讨班或培训班（10天以内）等活动进行补助，具体按照相关合同或协议执行。

二、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

**6.“未来工厂”奖补。**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获得省“未来工厂”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7.工业互联网平台奖补。**新认定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示范企业，建设行业级、区域级和特定环节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奖励80万元，企业级平台的奖励5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企业，建设行业级、区域级和特定环节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奖励30万元，企业级平台的奖励20万元。

**8.示范企业（项目）奖补。**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其他数字化类试点示范企业（事项），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首次获评省级示范型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楼宇）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9.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企业奖补。**首次达到“小升规”“新增规”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除常规性政策奖励以外，另行奖励10万元。对规上存量企业首次被纳入数字经济领域的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企业5G应用和云服务项目奖补。**企业5G应用、云服务，购买3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30%补助，每年最高补助20万元。

**11.软件产品和资质奖补。**

A.获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三、四、五级认证，或通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资质ITSS三、二、一级认证，分别按实际认证费用的50%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B.首次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DCMM二级、三级、四级认证的企业，给予15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提高资质等级时，对标补差兑现奖励。

C.首次通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首次取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新通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机构检测的，每项给予1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

**12.工业软件成果奖补。**鼓励工业软件（含工业APP）开发，形成软件产品并投入使用的，投入50万元至300万元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投入超过300万元以上部分，按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200万元。

**13.产业推广补助。**会同工业经济主管部门在区本级召开的全国性、全省制造业产业大会等，按照活动实际举办经费的40%比例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60万元。

# 三、支持企业扩大有效投资

**14.技改项目奖补。**大力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智能提升、工艺优化、产品升级等改造提升。对经备案且实际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2000万元(含)以上的制造业重大技改项目，按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的12%给予补助。对经备案且实际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200万元(含)以上的一般制造业技改项目，按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的6%给予补助。其中列入省级及以上“单项冠军”企业、省级“雄鹰企业”、市级“培大育强”企业的，对应奖补标准上调 2%(同时列入省级及以上“单项冠军”企业、省级“雄鹰企业”和市“培大育强”企业，上调标准不叠加）。投资额统计范围，是指投资额发生期12个月内,且在项目核准或备案日期后（2023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投资额不列入统计范围）。对制订产线、车间、工厂级整体数字化改造计划，列入当年区本级数字化改造项目清单，数字化设备和软件计划投资额不低于50万，且占项目备案总投资比重不低于30%的技改项目，经评审，按照数字化硬件投资额15%，工业软件、人工智能算法算力服务等软性投资额30%进行补助。

一般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项目当年内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600万元，省级及以上“单项冠军”企业、省级 “雄鹰企业”、市“培大育强”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000万元。重大制造业技改项目设备和技术投资额2亿元以下的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000万元，设备和技术投资额2亿元（含）至5亿元的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500万元，设备和技术投资额5亿元（含）以上的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2000万元。企业既有重大制造业技改的又有一般技改（含智能化）项目的，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2000万元。

其他说明：经项目属地核实，项目招商协议中已享受设备补助的，不得重复申报本政策。

**15.示范类制造业项目奖补。**对列入当年度省重大产业（制造业类）实施类项目的，奖励50万元；对列入当年度国家工业领域（含电子信息领域）设备更新超长期国债支持的项目、省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和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可同时申报区级技改和设备更新投资项目，奖补政策可叠加享受。

**16.设备更新项目补助。**列入工信部工业重点行业领域，实施的以绿色节能、安全环保、智能化提升为重点方向，2024年1月1日以来有更新相关设备，且淘汰更新的设备投资占整个项目设备投资比重30%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的12%标准奖补，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600 万元。已申报技改项目补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本政策。

**17.企业扩容增效奖补。**对企业利用现有工业用地，通过加层、扩建等方式提高容积率，经备案实施“零土地”技术改造，增加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两年内通过规划和土建验收并经住建部门备案的，对增加建筑面积部分给予补助。

增加2000平方米至5000平方米（含）的，按每平方米 50元补助；超过5000平方米部分，按每平方米100元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200万元。

四、支持企业技术提升

**18.工业新产品奖补。**对列入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立项计划的（含列入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项目、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计划的项目），已实现产业化且通过验收评价的产品（项目），每个产品（项目）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认定的浙江制造精品每个产品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评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产品，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9.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奖补。**对新认定的国际级、国家级、省级首台（套）装备和首批次新材料，每个产品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不含省补。对新列入《浙江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推广指导目录》的首版次软件给予每个产品 2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不含省补。

# **20.首台（套）产品应用推广补助。**上一年度新认定的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生产制造业企业，自省级认定文件下达之日起一个年度内累计销售并实际交付产品货值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台（套）装备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的装备产品。对符合条件的产品按国际、国内和省内三类分别给予生产企业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产品或关联产品已享受省级应用奖励或省级及以上保险补偿政策的，不再重复支持。

# **21.企业技术中心奖补。**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分别给予100万、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22.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奖补。**首次获评工信部单项冠军示范（产品）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23.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奖补。**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万元。

五、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24.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对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且纳入统计部门研发费用统计范围的工业、服务业、建筑业等企业，年度申报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扣除政府补助、委托外部机构研发费用部分）达200万元及以上，或年度申报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达3%以上且研发费用比上年度相比增长20%以上的企业,按核定的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扣除政府补助、委托外部机构研发费用部分）研发费用总额的2%，与上年度相比增量部分再按8%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上年度无研发费用的企业，按核定的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2%给予补助）。补助总额超过年度预算时，单个企业补助经费用比例下降。补助经费用于企业研发投入。

**25.鼓励开展技术攻关。**（1）对列入国家、省、市年度科技研发项目的，按国家、省、市补助金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2）区级重点科技项目：支持企业开展行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研发投入预算在150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按专家评审给予不超过预算投入10%的补助，项目验收后，再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经费1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含）；（3）区级一般科技项目：围绕工业、农业、社会发展领域重点技术难题开展科技攻关，按专家评审给予不超过实际研发投入经费的1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

**26.加强科技企业培育。**（1）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的补助（用于研发投入）。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的补助（用于研发投入）；（2）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对首次认定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给予3万元的补助。

**27.支持创新载体建设。**（1）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的补助；（2）企业研究院：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含农业）给予 100 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给予50万元的补助；（3）企业研发中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研发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补助(其中企业研发中心奖补经费用于研发投入)；（4）众创空间：对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新评定的优秀省级众创空间按上级补助标准给予1:1 配套补助。

**28.加强科技创新券推广使用。**对柯城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年不超过10万元额度；国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不超过3万元额度；其他企业及创业者每年不超过1万元额度的创新券使用予以补助。创新券采取年度总预算控制。

**29.区级科技特派员项目奖补。**实施每两年一轮的区级科技特派员制度，对区级科技特派员项目，给予每年5万元的经费补助。

**30.加大产学研融合发展。**高校院所在柯城区设立的成果转移转化机构补助：每年按和政府签订的合同（协议）履行情况，在合同（协议）约定金额内给予补助。

**31.鼓励企业自主创新。**（1）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对区级企业实施的第一专利权人申请地为柯城区范围的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按专家评审给予实施企业单个项目最高20万元补助；（2）科学技术奖配套：对国家一等奖、二等奖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奖励,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

**32.支持科技金融服务。**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提供最高500万元额度的财政贴息贷款服务。按申报期限内发放的科技金融合作贷款以LPR定价的并已结算利息的30%，给予科技金融合作贷款银行贴息。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产生的利息不予贴息。贴息总额超出年度预算时，按预算金额同比例下降。（受理范围：在柯城区开展科技金融合作贷款的银行）。

六、企业直接融资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补助

**33.企业引进私募股权投资资金补助**。企业引进私募股权投资资金（政府产业基金除外）用于增资扩股，在资金到账并完成股权变更后，每次按所募资金的1%一次性补助给企业，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若签订投资协议与资金到账不在同一年度的，政策补助资金归属于协议签订年度（占用协议签订年度补助额度）。

**34.企业资本市场融资补助。**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首发、配股、增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债、可转债、私募债等）募集资金，投资在柯城区域内的按实际投资额3‰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 万元。实际投资额指募集说明书或项目建设书中载明的固定投资，由第三方审计确认，企业可一次性或分阶段申请兑现，政策补助资金归属于募集说明书或项目建设书发布年度（占用募集说明书或项目建设书发布年度补助额度）。

**35.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补助。**上市公司成功实施并购重组并首次达到控股要求，在完成资金支付并实现股权变更及资产交割后，按并购方实现控股所在年度实际出资额的3‰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 万元。以发行股票支付的，按交易价格确认为并购方实际出资额。若签订并购重组协议与资金支付、股权变更、资产交割不在同一年度的，政策补助资金归属于协议签订年度（占用协议签订年度补助额度）。

七、支持企业绿色发展

**36.工业设计中心奖补。**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37.企业绿色制造奖补。**

①支持条件。首次获得国家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等荣誉称号的（其中绿色设计产品分类按照国家或省级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确定）；首次获得省级零碳（近零碳）工厂、节水型企业等荣誉称号的；获得省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荣誉称号的。

②奖补标准。

A.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等荣誉称号，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补。

B.省级绿色低碳工厂、零碳（近零碳）工厂、绿色供应链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绿色设计产品荣誉称号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

C.省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节水型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

**38.清洁能源发展奖补。**对当年并网的单个项目装机容量在1000千瓦以上或项目投资额在400万以上的光伏电站项目进行补助。按项目并网容量进行补助：在工商业建筑和公共建筑屋顶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补助标准为0.4元/瓦，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50万元；在新建商业建筑和新建厂房建设的建筑光伏一体化发电系统，补助标准为0.8元/瓦，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补助范围为纳税在柯城区范围内的各类工商业建筑和公共建筑屋顶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

#   **39.电力负荷响应补贴。**

#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柯城区范围内,且有效参与电力负荷响应(含工业企业计划性集中检修、工业企业计划性移峰填谷和需求响应、空调负荷响应、用户侧储能补贴、V2G 车网互动激励补贴)且拥有独立用电户号、满足计量采集要求的工商业用电主体。市级政策覆盖的企业用户不在区级补贴范围。

# ②支持条件。

A.在衢州市柯城区范围内的工商业用电主体,成功参与计划性集中检修和计划性移峰填谷,经审核公示后可获得柯城区电力负荷响应补贴。

B.在衢州市柯城区范围内的工商业用电主体,成功参与电力需求响应且对应获得省级电力需求响应补贴的,经审核公示后可获得柯城区电力负荷响应补贴。

C.在衢州市柯城区范围内的工商业用电主体,成功参与空调负荷调控的,经审核公示后可获得柯城区电力负荷响应补贴。

D.在衢州市柯城区范围内的工商业用电主体,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具备独立用电户号、满足计量采集要求的储能项目,在电力缺口时段成功响应顶峰放电的,经审核公示后可获得柯城区电力负荷响应补贴。

E.在衢州市柯城区范围内直接接入公共电网、集中经营性 V2G 充电桩,且具备独立用电户号、满足计量采集要求,在电力缺口时段有效向公共电网输送电能的,经审核公示后可获得柯城区电力负荷响应补贴。

③奖补标准。

A.集中检修和移峰填谷奖补标准:

企业在计划性集中检修和移峰填谷时段,按照实际平均

调峰负荷给予补贴。以日为统计单位,单次补贴标准为:

移峰负荷达到 100 千瓦以上,给予补贴 0.1 万元。

移峰负荷达到 500 千瓦以上,给予补贴 0.5 万元。

移峰负荷达到 2000 千瓦以上,给予补贴 1 万元。

B.需求响应奖补标准:在获得省级电力需求响应补贴金额基础上补足至 4 元/千瓦时。

C.空调负荷响应标准:响应补贴金额为 4 元/千瓦时。

D.用户侧储能补贴标准:顶峰放电量高于基线值的部分，按照 3 元/千瓦时标准给予补贴。

E.V2G 车网互动激励补贴标准:有效向电网输送电能— 4 —的,按 2 元/千瓦时标准给予补贴。

F.用电主体及其关联储能、空调负荷、V2G 充电桩,在同一时段成功参与电力负荷响应的,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八、支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40.知识产权运用、服务、保护奖补。**对新入选市级及以上专利导航项目给予2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保护单位（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诉调对接第三方平台、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等）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补助；对在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进行登记且获得登记证书的单位，按每件给予1000元的奖励，每个单位每年不超过100件。

**41.知识产权贯标奖补。**对首次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或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评价证书）,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获得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认证一至三级评价证书分别给予5万元、8万元、12万元一次性奖励。

**42.知识产权宣传试点示范单位奖补。**对新认定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省级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区级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补助。

**43.专利奖补。**对新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区级配套奖励；对新获得省级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区级配套奖励；对新获得衢州市发明专利奖、实用新型奖、外观设计奖的专利，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47.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补。**对首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和省、市、区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

**44.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奖补。**对注册地在柯城区范围内正常营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开办条件，年度内针对柯城区范围内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运营、维权业务，营业额800万以上或服务企业授权发明专利200件以上的奖励20万元；营业额1000万以上或服务企业授权发明专利300件以上的奖励30万元。

**45.专利、商标权质押贷款和专利、商标权保险服务奖补。**对面向柯城区范围内企业开展专利、商标权质押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实际发放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年度日均贷款余额的1.2%，按年给予财政补助；对面向柯城区范围内企业开展专利权、商标权保险业务的保险业金融机构，根据一年一投、按年补助的原则，按年度实际保费的30%给予财政补助。（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保险服务奖补适用于柯城区域内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

**46.驰名商标和商标品牌奖补。**对通过行政认定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

**47.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奖补。**对首次入选国家、省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48.地理标志商标奖补。**新获批地理标志商标（产品）、产业集群商标和证明（集体）商标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

**49.境外商标注册奖补。**马德里国际注册体系且一次性注册五个国家（地区）以上，或通过单一国家注册方式提交的，按每件核准注册商标注册费的50%给予补助，每家每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50.知识产权维权奖补。**企业依法参加涉外知识产权诉讼，完成应诉，按应诉费用50%进行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案件结案，获诉讼和解或胜诉的，按剩余诉讼费用的5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20万元;未申请过应诉补助的，按实际诉讼费用的5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九、支持企业争创品牌

**51.“品字标”品牌奖补。**首次获得“品字标浙江制造”第三方认证的企业，首次获评“品字标浙江农产”品牌企业、“品字标浙江服务”品牌企业。“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企业仅奖励一次，有认证委托单位的以委托单位为准，复评不再奖励。仅通过自我声明方式获得品字标证书的企业，不予奖励。首次获得“品字标浙江制造”第三方认证的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获评“品字标浙江农产”品牌企业和“品字标浙江服务”品牌企业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52.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奖补。**首次获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建设批复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检验检测机构;首次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批复的科研项目、重点实验室(培育)项目和技术装备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已取得CMA证书并进行扩项的检验检测机构，原有检验检测参数在300项以上的，一次性扩项参数需达到20%以上；原有检验检测参数在300项以下的，一次性扩项参数需达到100项以上。获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建设批复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检验检测机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批复的技术装备建设项目按省级补助资金1:1配套奖励;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批复的重点实验室（培育）项目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批复的科技项目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于扩项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扩项时新购置的检验检测设备投资额的8%一次性给予补助。

十、支持标准化战略实施

**53.标准化实施项目奖补。**对主导（即第一起草单位）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被认定为浙江标准、“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20万元奖励；获评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证书的单位给予5万元的奖励，同一产品首次获评的证书给予奖励，可叠加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5万元、3万元的奖励，同一个标准有2家或者2家以上区级单位参与制定的，只奖励排名最前的单位，可叠加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首次获评中级、高级标准创新型企业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

十一、支持JM产业融合发展

**54.**新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单项认证（许可）完成后每项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15万元的奖励；全部认证（许可）通过后，再给予10万元奖励。在本文发布之日前取得的，并在本文发布后第一次通过复审的，按此标准予以奖励；对承接军转民技术的企业，按照实际技术转让费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评为省级JM融合示范企业称号的，给予50万元的奖励。补助范围为纳税在柯城区范围内的参军获证企业。

十二、附则

**（一）**受理范围：注册地在柯城区，属于柯城区行政管理区域（划入智造新城、智慧新城企业除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或单位（科技政策、金融政策不限于工业企业或单位）。与该受理范围不一致的条款另行约定。

**（二）**本意见兑现自2025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项目。本意见实施前尚未奖补到位的评定类项目，按《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柯经信〔2023〕50号）标准奖补，由现行受理部门执行。本意见具体奖补事项、上级或区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同一项目奖补：上级有资金下达并有相关要求的，从其规定；评定类项目享受本意见不同层次奖补的按进档补差原则执行，进档自享受本意见奖补后开始计算；同一项目符合本意见多项条款的及享受一事一议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招商协议中已有政策不再重复享受。

**（四）**强化企业亩均效益：对大科创政策中的评定类奖补项目，根据柯城区企业上一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等级，分别按A类120%、B类100%、C类50%享受，D类企业原则上均不予享受。新设立工业企业投产当年升规的按亩均评价等级不低于B类享受政策。科技口评定类项目奖补不执行差别化机制。

**（五）**因税务、环保、法院、财政、安全生产、人社等存在失信、失范等行为的各类主体，原则上均不予以奖补。

**（六）**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柯城区《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柯经信〔2023〕50号）等政策同时废止。

**（七）**解读机关：政策解释权归衢州市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柯城区科学技术局、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局、 衢州市柯城区金融服务中心。

本征求意见稿自2025年6月20日公开征求意见。